

#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（含地震研究所暨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，以下簡稱本系所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之課程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所修業規定。
- 三、審議跨系所之學程規劃事宜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系主任（當然委員）、專任教師四人、學生代表（學士班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）組成之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連選得連任。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以上至少二類）各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